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作为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40号）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036,03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6.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99,999,999.4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8,520,788.6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91,479,210.7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110C000616号）予以验证确认。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调整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599,999,999.4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591,479,210.71元投入到以下项目，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投项目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创意设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 50,992.55 | 39,788.91 | 28,385.10 |

| | | | | |
|----|-------------------|-------------------|------------------|------------------|
| 2 | 数字营销业务系统建设项目 | 39,036.05 | 21,156.51 | 8,500.00 |
| 3 | 一体化信息系统平台研发升级建设项目 | 11,084.62 | 8,435.34 | 3,477.50 |
| 4 | 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 4,958.68 | 4,192.81 | 3,637.40 |
| 5 |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 | 16,000.00 | 16,000.00 | 15,147.92 |
| 合计 | | 122,071.90 | 89,573.57 | 59,147.92 |

三、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系根据实际募资情况，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作出的决定，未改变、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系根据实际募资情况，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作出的决定，未改变、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事项的相

关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是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及需求情况和募集资金到位等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决策，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胜安
陈胜安

唐品
唐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 | 月10日